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政昕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2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政昕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，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，其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者，如法院認為適當，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，均容許作為證據。又判決理由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，於有罪判決，若當事人未爭執時，得不予說明；當事人有爭執時，方加以說明，尚非法所不許。卷查，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所援用證人許○如（告訴人A女〔人別資料詳卷〕之友

人）、張○雯（A女之同事）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資料，經檢察官、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、原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於第一審審判程序亦未爭執，有上開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程序筆錄可稽。則原判決及其引用之第一審判決，因當事人未爭執證據能力，縱未於理由中說明證據能力事項，而援用上開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為本案證據，依前述說明，尚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開證人之警詢陳述應屬傳聞證據而不具證據能力，原判決及其引用之第一審判決逕為採認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等語，尚難憑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隱密環境，現場往往僅有加害人與被害人，客觀證據蒐集不易；被害人因羞恥、恐懼、人情壓力或心理創傷影響，其供述常出現遲延或反覆情形。是以法院於評價判斷被害人歷次陳述之證據資料時，自應著重於被害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，藉此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。關於上訴人質疑A女於案發當日向證人許○如提及本案時，當下未表示遭上訴人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一節，原判決及其引用之第一審判決已就此敘明：A女於警詢、偵查至審理中始終證述上訴人有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明確，以上訴人與A女原係雇主與員工關係，素無怨隙，案發之前還一同餐敘，且於案發之初並無對上訴人提告之意，衡情A女應無任意誣指上訴人之動機及必要；且A女於案發翌日即以LINE向輔導老師稱「但我還是有被放進去」，並曾在其與證人許○如、張○雯IG群組稱「也放進去 但沒有抽動成功 有成功勿乂進去」、「硬塞」、「我妹妹超痛、他的指甲很尖、我只是……沒跟你詳細說」，佐以上訴人離開現場後，A女旋即將遭性侵害之情告知證人許○如、張○雯，而有緊張、焦慮之反應，足以佐證A女此部分之證述可信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A女確有遭上訴人以手指及生殖

器插入陰道強制性交得逞等旨甚詳。經核原判決係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尚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以：證人許○如證稱A女於初次向其陳述中並未提及上訴人有將生殖器或其他部位插入A女性器，亦未有性器接合行為之陳述，上訴人究否有為刑法所稱之性交行為，當屬有疑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證據取捨之適法職權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刑事上訴理由狀雖另稱：嗣後將續提補充理由等語。惟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